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的股东会基本情况

1、取消的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取消的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；

4、取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取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。

6、取消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

7、取消的股东会拟审议事项：

《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二、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

鉴于公司原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，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关联交易安排，相关议案已无需审议。基于上述情况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取消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1:

授权委托书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:

本人/本单位(委托人)已持有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。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(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 _____)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,代理人有权/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
注: 请将表决意见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所对应的空格内打“√”, 并且只能选择一项, 多选无效。

委托人签名(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): _____

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编号: _____

委托人股票帐号: 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: _____

受托人签名: _____

受托人身份证号: _____

委托期限: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(注: 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)

附件 3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参加投票，投票程序如下：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为“35006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南都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为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: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
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